

民事綜合辯論意旨狀

案 號：112 年度訴字第 1134 號

股 別：廉股

原 告 洪橙穎 住詳卷

訴訟代理人 楊凱雯律師

被 告 許文賢

蘇郁程

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謹呈綜合辯論意旨狀：

訴之聲明

- 一、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 2,426,371 元，及自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宣告准予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事實：

- (一)被告等因不滿原告阻攔被告許文賢與前女友王鈺鐙聯絡，竟共同基於重傷害之犯意聯絡，由被告蘇郁程騎乘車牌號碼 575-EGN 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許文賢，先於 110 年 5 月 14 日晚間 11 時許，至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 1 段王鈺鐙上班地點附近，等待原告前來接送王鈺鐙下班，復一路跟隨原告、王鈺鐙至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 1 段 283 號附近，待告訴人下車